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KP/CMP/2009/10
15 June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十五届会议

2009年12月7日至18日，哥本哈根

临时议程项目 X

澳大利亚关于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

秘书处的说明

1. 《京都议定书》第二十条第1款指出，“任何缔约方均可对本议定书提出修正”。《议定书》第二十条第2款规定“对本议定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文，应由秘书处在拟议通过该修正的会议之前至少六个月送交各缔约方。秘书处还应将提出的修正送交《公约》的缔约方和签署方，并送交保存人以供参考”。

2. 《议定书》第二十一条第2款指出，“任何缔约方可对本议定书提出附件提案并可对本议定书的附件提出修正”。第二十一条第3款规定“本议定书的附件和本议定书附件的修正应在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常会上通过。提出的任何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的案文应由秘书处在拟议通过该项附件或对该附件的修正的会议之前至少六个月送交各缔约方。秘书处还应将提出的任何附件或对附件的任何修正的案文送交《公约》缔约方和签署方，并送交保存人以供参考”。

3. 根据这些规定，澳大利亚在2009年6月12日的信函中向秘书处转交了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二十条第2款及第二十一条第3

款，秘书处将在 2009 年 6 月 17 日之前向所有国家气候变化联络点以及所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发送一份载有本提案案文的普通照会。根据同样规定，秘书处还要向《公约》缔约方和签署方转交修正提案，并交送保存人以供参考。

4. 请《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五届会议上审议这一修正《京都议定书》提案。

澳大利亚 2009 年 6 月 12 日致函〈联合国气候变化
框架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提出对
《京都议定书》的修正案

我们谨提及气候变化特使霍华德·班赛先生 2009 年 6 月 4 日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的信，请其根据《公约》第十七条和《京都议定书》第二十条作出必要安排，以便 FCCC/AWGLCA/2009/MISC.4/Add.2 号文件所载提案案文能够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上获得通过。感谢你根据《公约》第十七条对我们的请求作出必要安排。

在与秘书处讨论后，我们撤回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二十条提出的上述请求。我们对 FCCC/AWGLCA/2009/MISC.4/Add.2 号文件所载初步提案案文进行了修改，说明了这些提案是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附在本文之后)。关于文后所附提案案文，我们恭请秘书处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二十条作出必要安排，以便提案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上获得通过。

我们在 2009 年 6 月 4 日的信中还恭请秘书处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二十条作出必要安排，以便 FCCC/KP/AWG/2009/MISC.11 号文件(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和 FCCC/KP/AWG/2009/MISC.8 号文件(《京都议定书》第二个承诺期的法律方面)能够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上获得通过。我们谨向秘书处重申这一请求。为了你的方便，我们以下附上这些提案。

气候变化大使
践路易斯·汉德

《京都议定书》修正案

以下文字提案用以修改或替换《京都议定书》序言、条款和附件：

[序 言]

本议定书缔约方，
作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缔约方，
为实现《公约》第二条所述的最终目标，
在《公约》第三条原则的指导下，
忆及《公约》的各项规定，特别是所有缔约方在第四条和第十二条中的承诺；
还注意到需要考虑各缔约方未来经济和社会情况的变化，以及气候变化科学知识的不断演变、其原因和影响，

承认需要通过长期合作行动进一步加强《公约》的履行，实现最终目标需要深度削减全球排放量，

根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1/CMP.1 号决定关于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 2012 年以后时期进一步承诺的任务和《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在第 1/CP.13 号决定中通过的“巴厘岛行动计划”，

兹协议如下：

第 # 条

[定 义]

为了本议定书的目的，《公约》第一条所载定义应予适用。此外，

[插入条款…]

第 # 条

[目 标]

1. 本议定书的宗旨是通过有效履行《公约》对气候变化作出环境友好型方式应对，以便通过以下方式实现第二条规定的最终目标：

- (a) 将大气中的温室气体稳定在百万分之 450 二氧化碳当量或更低，通过统一的长期行动，使世界到[X]达到全球排放高峰，然后到[X]将全球温室气体排放减少[X]%，到达[X]的水平；
- (b) 在各级对适应给予更大的注意和努力，尽量减少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协助建设抵御气候变化的社区，加强可持续发展。

第 # 条

[原 则]

1. 除了《公约》第三条所述的原则，各缔约方应该以下原则为指导：
 - (a)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该率先应对气候变化及其不利影响；
 - (b) 所有缔约方应该根据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努力作出贡献；
 - (c) 所有缔约方应该与类似发展水平和类似国家情况的其他缔约方作出类似的努力；
 - (d) 国情反映较大责任或能力的缔约方应该对全球努力作出更大贡献；
 - (e) 国情反映较低能力的缔约方应该在缓解气候变化努力中优先获得支持；
 - (f) 国情反映最低能力和面对气候变化最脆弱的缔约方应该在适应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努力中优先获得支持。

第 # 条

[缓解承诺和行动国家时间表]

1. 第一缔约方应该：
 - (a) 设立一个国家时间表；
 - (b) 达到和/或履行国家时间表中登记的适合本国的缓解承诺和/或行动；
 - (c) 根据第二十条的规定(可测量、可报告、可核实)，测量和/或报告在国家时间表中登记的适合本国的缓解承诺和/或行动。

2. 根据第三条所述原则(原则), 并为了实现第二条(目标)所载目标, 国家时间表应该登记每个缔约方的以下内容:

- (a) 直到 2050 年的国家排放路径;
- (b) [20XX]至[20XX]承诺期适合本国的缓解承诺和/或行动。

3. 根据第二十条的规定(可测量、可报告、可核实), 国家时间表中登记的适合本国的缓解承诺和/或行动应该具有在数量上可测量、可报告、可核实的结果, 可包括以下:

- (a) 整个经济或各部门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
- (b) 整个经济或各部门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行动;
- (c) 排放强度的承诺或行动;
- (d) 清洁能源承诺或行动;
- (e) 能源效率的承诺或行动;
- (f) 旨在保护或增加碳汇或碳库的排放量阈值(如国家林业排放水平);
- (g) 旨在实现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结果的其他行动;
- (h) [...]

4. 为了实现第二条(目标)所述本议定书的目标, 并根据第三条(原则)所述本议定书原则, 下述国家应在国家时间表中至少登记以下内容:

- (a)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登记整个经济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承诺;
- (b) 国情反映较大责任或能力的发展中国家应该登记旨在从基线大幅度偏离的适合全国的缓解承诺和/或行动。

5. 各缔约方应在其国家时间表中提供每项适合本国的缓解承诺和行动的以下信息:

- (a) 简述, 包括是承诺还是行动;
- (b) 是否在整个经济中履行, 如果不是, 履行承诺或行动的部门;
- (c) 承诺或行动的基线或参照点, 根据第二十条, 对照基线或参照点对承诺或行动进行测量、报告或核查;
- (d) 预期从一项承诺或行动或全部承诺或行动中获得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结果估计;
- (e) 承诺或行动是否是单方面采取的, 是否是以前商定的资金、技术和/或能力建设支持的结果。

6. 国家时间表应作为附件附在本议定书之后(附件#), 应构成本议定书的一部分。

7. 请最不发达国家自行决定设立[20XX]至[20XX]承诺期的国家时间表。

[说明: 拟插入的条款将澄清, 各缔约方国家时间表中登记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不受制于第二十一条所述的履约机制(履约), 除非为了维护国际碳市场及其机制的完整性的目的。]

第 # 条

[增强国家时间表中的承诺和行动]

1. 在[20XX]至[20XX]承诺期内, 任何缔约方可以修正其国家时间表, 以登记可增强其总体缓解成果的新增适合本国的缓解承诺或行动。

2. 一缔约方应向秘书处提交根据以上第一条提出的任何修正案案文。根据第二十九条第 2 款, 秘书处应在拟议通过该修正案的[最高机构]会议前六个月将任何此种修正案案文送交《公约》缔约方和签署方。

3. 任何缔约方可在拟议通过该修正案的[最高机构]会议前, 以拟议修正案没有增强寻求作出修正的缔约方的总体缓解成果为由, 以书面形式对根据以上第 1 款提出的修正案提出反对。

4. 如果没有任何缔约方在拟议通过该修正案的[最高机构]会议前, 对根据以上第 1 款提出的修正案提出反对, 第二十九条第[X]和[X]款(附件的修正#在承诺期内——核查有关拟议修正案的信息)下订立的程序不予适用。此种修正应视为在[最高机构]有关会议上获得通过, 应登记在该缔约方的国家时间表中。

5. 如果任何缔约方在拟议通过该修正案的[最高机构]会议前, 对根据以上第 1 款提出的修正案提出反对, 应根据第二十九条(附件的修正#在承诺期内)对该修正案作整体审议和通过。

第 # 条

[修改国家时间表中的行动]

1. 在[20XX]至[20XX]承诺期内，一缔约方可修正其国家时间表，修改或替换现有行动，但此种修改或替换必须维持或增强总体缓解成果。

2. 应根据第二十九条(附件的修正#在承诺期内)审议和通过对根据以上第 1 款提出的对国家时间表的修正案。

[说明：拟插入的条款，在必要时，为了维护国际碳市场及其机制的完整性的目的，将限制修改。]

第 # 条

[低排放发展战略]

[说明：一些缔约方提议在后 2012 年结构中列入低碳或低排放发展战略或计划。我们预想这一概念可以列在这里。可以插入有关条款，要求各缔约方制定和提供此种战略，叙述其职能和与上述国家时间的关系，以及下述的可能促进平台。]

第 # 条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

[说明：可以插入条款，设定有关参数，用以计算在国家时间表中登记了整个经济或各部门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承诺的每一缔约方的分配数量，并为了核查这些承诺的目的计算排放量。这些条款应为此种承诺编制一个通用表格，但可规定，各缔约方可对照其他(附加)表格重新提出自己的承诺，如绝对排放量、对照替代基线的百分比或对照多个基线的排减量。]

第 # 条

[联合执行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承诺]

[说明：可插入条款允许在国家时间表中登记了整个经济或各部门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承诺的缔约方选择联合履行这些承诺，以满足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需求。]

第 # 条

[国际航空和海运]

[说明：可插入条款，处理这些部门的排放量，包括缔结单独部门协定的适当指导，并阐明这些协定与国家时间表的关系。]

第 # 条

[溢出效应]

[说明：如果需要，可插入条款，规定缔约方如何以最佳方式处理溢出效应的原则。]

第 # 条

[现有市场机制]

[说明：拟插入的条款应阐述现有市场机制，并酌情强化这些机制，规定缔约方国家时间表中登记的适合本国的缓解承诺与这些机制的关系。]

第 # 条

[部门计入机制]

[说明：拟插入的条款应设立部门计入机制，在国家时间表中登记了部门“无损”目标的缔约方可以参加。为了能够利用这些机制的目的，这些条款应另外要求对所登记目标基于的数据和信息进行核查，并批准这一目标。在国家时间表中登记了整

个经济或各部门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承诺的缔约方应能够购买和使用所产生的信用额度来履行这些承诺。]

第 # 条

[森林碳市场]

[说明：拟插入的条款应设立森林碳市场，在国家时间表中登记了森林排放量的缔约方会议可以参加。为了能够利用这些机制的目的，这些条款应另外要求对所登记排放量所基于的数据和信息进行核查，并批准这一排放量。在国家时间表中登记了整个经济或各部门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承诺的缔约方应能够购买和使用所产生的信用额度来履行这些承诺。]

第 # 条

[计 入]

[说明：拟插入的条款将规定向在国家时间表中登记了适合本国的缓解承诺和行动的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发放本议定书下的信用额度和单位。]

第 # 条

[适 应]

[说明：拟插入的条款将处理适应问题，阐述适应与低排放发展战略的关系，以及可能的促进平台，包括可能利用低排放发展战略确定适应目标、努力和需求。]

第 # 条

[技术合作]

[说明：：拟插入的条款将处理技术合作问题，阐述技术合作与国家时间表和低排放战略的关系。]

第 # 条

[资 金]

[说明：：拟插入的条款将处理供资问题，阐述供资与国家时间表、低排放发展战略和可能的促进平台之间的关系，包括可能利用低排放发展战略确定供资和资助需求。]

第 # 条

[促进平台]

[说明：一些缔约方提议在后 2012 年结构中列入匹配、协调或促进平台的概念。我们预想这一概念可以列在这里。可以插入条款，叙述这一平台的职能及其与国家时间表和低排放发展战略的关系。]

第 # 条

[测量、报告和核查]

[说明：拟插入的条款将处理对在缔约方国家时间表中登记的适合本国的可量化的缓解承诺和行动的测量、报告和核查问题(和其他信息要求)。将根据缔约方的责任和能力，并根据所登记的承诺和行动种类，来调整测量、报告和核查体系(对获得支持或寻求通过计入机制吸引信用额度的承诺和行动，将适用更严格的要求)，并通过定期提交国家清单来支撑该体系。]

第 # 条

[遵 约]

[说明：拟插入的条款将澄清，各缔约方国家时间表中登记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不受制于履约机制(拟设立)，除非为了维护国际碳市场及其机制的完整性的目的。]

第 # 条

[对协定的审查]

[说明：拟插入的条款将规定[最高机构]将在某一时间开始审议本协议定书是否充足和有效，包括其国家时间表。]

第 # 条

[多边磋商进程]

[说明：拟插入的条款。]

第 # 条

[在协定下设立的机构]

[说明：拟插入的条款将规定在本议定书下设立有关机构，包括酌情核查各缔约方国家时间表中登记的适合本国的缓解承诺和行动的数量结果的机构，并对这些机构的成员和候补成员给予豁免。]

第 # 条

[体制安排]

[说明：拟插入的条款。]

第 # 条

[争端解决程序]

[说明：拟插入的条款。]

第 # 条

[对协定的修正]

[说明：拟插入的条款应规定对本议定书的修正事宜。]

第 # 条

[附件的通过和修正]

[说明：拟插入的条款将规定本议定书附件的通过和修正程序，但第二十九条所述者除外。]

第 # 条

[承诺期内对附件 A(国家时间表)的修正]

1. 承诺期开始后每两年可对附件#(国家时间表)修正一次。
2. 一缔约方应根据第五条(增强国家时间表内的承诺或行动)或第六条(修订国家时间表内的行动)向秘书处提交对附件#的任何修正案案文。秘书处应在拟议通过该修正案的[最高机构]会议前六个月将汇总的拟议修正案送交《公约》缔约方和签署方，并表明每件拟议修正案是否根据第五条和第六条所提交。

[说明：拟插入的条款将简述对拟议修正案信息的核查和在国家时间表中登记的程序。]

3. 对根据本条通过的附件的修正，应在交存人向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报附件修正案获得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对本议定书所有缔约方生效，但在该期限内已通知交存人其不接受附件修正案的缔约方除外。附件修正案对在交存人收到撤销不接受通知之日起九十天内对已撤销不接受通知的缔约方生效。]

第 # 条

[过渡安排]

[说明：拟插入的条款。]

第 # 条

[表决权]

[说明：拟插入的条款。]

第 # 条

[交存人]

[说明：拟插入的条款。]

第 # 条

[签署和批准，接受和核准]

[说明：拟插入的条款。]

第 # 条

[生效]

[说明：拟插入的条款。]

第 # 条

[保留]

[说明：拟插入的条款。]

第 # 条

[撤销]

[说明：拟插入的条款。]

第 # 条

[作准文本]

[说明：拟插入的条款。]

附件

缓解承诺和行动国家时间表

[按字母排列的缔约方国家时间表清单]

[缔约方名称]国家时间表

[按第四条填写]

国家路径

至 2050 年的排放路径	
---------------	--

整个经济适合本国的缓解承诺和行动

承诺或行动名称/概述	基线/参照点	预期排放结果	单方面/有支持
	如年、时期、 一切照旧情景、Mt CO ₂ e/ 单位、千瓦/小时/单位等	XXX	XXX

各部门适合本国的缓解承诺和行动

承诺或行动名称/概述	基线/参照点	预期排放结果	单方面/有支持
	如年、时期、 一切照旧情景、Mt CO ₂ e/ 单位、千瓦/小时/单位等	XXX	XXX

附件

温室气体和部门/源类别

[说明：拟插入温室气体和部门/源类别。]

备选案文 1 下拟列入附件的附加案文。

增 添：

“拟议 A 之二。审议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

(新 1)。国家帐户应按照《公约》谋求的目标和其他部门的处理方式，只包括人为源的排放和清除。

(新 2)。为了叙述承诺期的缓解承诺，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应]被列入缓解承诺，基线[应]包括该部门所有法定和选定人为排放和清除源，包括毁林。]

[新 3]。[将]使用稳健估计方法，以确保对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排放量和清除量的信心。各缔约方会议应过渡到较高级(2 级和 3 级)的核算方法。

(新 4)。在第三个承诺期，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核算[应]使用基于《公约》土地利用类别的方法，以提供一个综合框架，并更有能力比较作出缓解承诺的所有缔约方的土地利用帐户。”

B. 第三条第 3 款

增 添：

“2 之二。为了确定[第二个]承诺期的分配数量，各缔约方应在基线中列入毁林、造林和再造林的排放量和清除量。”

C. 第三条第 4 款

增 添：

“9 之二。为了确定[第二个]承诺期的分配数量，各缔约方应在基线中列入毁林、造林和再造林的排放量和清除量；[应]在帐户中列入[第二]承诺期选定活动的排放量和清除量。”

E. 总 则

增 添：

“19 之二。土地部门也受非人为排放和清除以及 1990 年前活动遗留效应的影响，需要认明和量化这些影响，以便从核算中排除。这些影响来自于：

- (一) 自然干扰；
- (二) 年际差异；
- (三) 森林的年龄结构。”

移 动：

21 之二移至新段 19 之三。

增 添：

“19 之四。年度报告在报告排放量估计时，应更清楚地反映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人为趋向。使用年度数据进行排放量估计的缔约方，可使用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估计的滚动平均数进行报告。”

增 添：

“19 之五。将参照各缔约方商定的土地部门后 2012 年核算框架，审查 2006 年气专委指南。”

2. 在某种程度上被纳入附件的澳大利亚提案

[第二个]承诺期列入新活动，见备选案文 1,A. 定义。澳大利亚将在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八届会议前考虑我们的首选表述。

[第二个]承诺期处理伐木制品，见备选案文 1,E.总则，21 之三至 21 之七。澳大利亚将在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八届会议前考虑我们的首选表述。

[第二个]承诺期选择第三条第 4 款之一活动的时间，见备选案文 1,C. 第三条，第 4、6 款。澳大利亚将在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八届会议前考虑我们的首选表述。

[第二个]承诺期如何处理造林/再造林细则，见备选案文 1,B. 第三条第 3、4 款。澳大利亚将在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八届会议前考虑我们的首选表述。

[第二个]承诺期在清洁发展机制中列入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见备选案文 1,D. 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条之二和第十三条之三。对一缔约方分配数量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中获得的总增量应有限制，见备选案文 1,D. 第十二条、第十四条。澳大利亚将在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八届会议前考虑我们的首选表述。

对根据第三条第 9 款对《京都议定书》作出修正的可能内容的意见

附件 B

在现有附件 B 中重述第二个承诺期的承诺，比设立新的附件更加可取。保留第一承诺期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目标，对于履约以及对于各承诺期行动之间的比较，都很重要。我们注意到，由于第二十一条第 1 款对拟通过的附件的性质有限制，所有设立新附件存在各种困难。

视需要在附件 B 中开辟一个或多个新栏目，以绝对或基准年既定百分比的形式表达承诺。为了透明度和有助于比较，需要对照一系列基准年以百分比削减的形式反映承诺。我们对附件应列入的某一基准年尚未有立场。还需要添加一栏，将第二个承诺期与第一承诺期的三个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目标加以比较。

不应开设新栏目来设定未来多个承诺期的承诺。虽然考虑中期和长期排放路径和目标可以增强第二个承诺期的谈判，但以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的形式将这些路径和目标固定下来是不合适的。未来的承诺将根据科学发展和《气候公约》体系未来走向来确定。现在寻求达成多个承诺期的协定，可能削弱处理这些问题所需要的灵活性。

应保留第二个承诺期下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可能性。虽然多数缔约方包括澳大利亚将作出实际上减少而不是增加的承诺，但也需要考虑为选择作出承诺的新缔约方设定正增长目标。

第三条第 1 款

鉴于与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讨论的联系，目前不应限制减排总量目标的可能范围。此外，关于承诺期长度的讨论依赖于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工作结果。因此，我们支持在第三条第 1 款之二中列入以下案文：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个别地或共同地确保其在附件 A 中所列温室气体的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不超过按照附件 B 表格[适当栏目]所列量化的减少排放的承诺和根据本条的规定所计算的其分配数量，以使其在 2013 至[V]承诺期内将这些气体总排放量比[Y]水平至少减少[X]%。”

在第三条第 1 款的范围内不应该有设定承诺的标准。虽然各种指标的使用可以为单个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目标的谈判提供指导，对评估各缔约方的行动和方便行动之间的比较是有用的，但在法律文件中不可能列入全部可能的指标。此外，也不可能反映其根据不同国情的应用是否合适。在目前的情况下，实质性法律义务只应依附于承诺(即数量本身)，而不能依附于指导这些目标谈判的各种项指标。

拟议的新的《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之三是可取的，因为需要限制某些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目标的生效，直至其达到某些条件。除了需要考虑所覆盖的碳排放量百分比的触发点之外，还可以考虑另外的触发点，包括得到最低数量的附件一缔约方的批准和与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工作结果的联系。如我们函文“条约大纲”¹所述，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和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工作结果必须被视为一揽子。

因此，我们建议纳入以下案文：

“[...]所列[...]时期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承诺只在[某些条件已达到，即覆盖了某些 CO₂ 排放量百分比，最低数量的附件一缔约方接受了该修正案，与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工作结果相联系]情况下适用。”

对土地部门的处理

为了更充分实现土地部门的缓解潜力，修改《京都议定书》处理土地部门的现有方式是必要的。

¹ FCCC/AWGLCA/2008/Misc.5/Add.2 (第一部分) / FCCC/KP/AWG/2009/MISC.6.Add.2。

由于《公约》通过处理所有人源的排放和汇的清除，来谋求实现缓解气候变化的目标，所以修改对土地部门的处理方式首先是只核算温室气体的人为排放和清除。这将需要《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作出决定，寻找自然干扰和年际差异问题的解决办法。澳大利亚 2009 年 3 月提交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和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文件，以第 16/CMP.1 号决定为基础²，提出了这些问题的可能决定案文。

修改对土地部门的处理方式的第二点是消除核算土地部门活动方法上的不必要差别。无论活动的核算是自愿还是强制，都应该采取一致方法将这些活动的排放量和清除量纳入缔约方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目标。

这方面的修改可体现在第三条第 4 款之二中，即将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目前的所有活动合并，和/或通过附件 A 来实现。为了评估第一承诺期履约情况，需要保留现有形式的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但对第三条第 4 款以下的拟议修正除外。为了第二个承诺期的目的，第 16/CMP/1 号决定所载第三条第 4 款所选定活动的排放量和清除量核算方法的案文需要修订。

修改对土地部门的处理方式的第三点是商定后 2012 年土地部门报告类别。澳大利亚的选择是各缔约方从现有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的活动触发方法过渡到基于《公约》土地利用类别的方法。基于《公约》土地利用类别的方法，可大大提高缔约方有效应对土地部门的能力，提供一个综合框架，并更有能力比较作出缓解承诺的所有缔约方的土地利用帐户。

在不影响对第二个承诺期长度的讨论的情况下，应该尽快向基于《公约》土地利用类别的方法过渡，最好是在第三承诺期开始前完成。将需要《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决定各缔约方向该方法过渡的模式和程序。

修改对土地部门的处理方式，还需要《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作出进一步决定，考虑新的内容，如改进对伐木制品的处理。

如上所述，为了第二个承诺期的目的，第三条第 4 款需要修正。具体而言，需要修正第三条第 4 款第三句，为本节提出的《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决定的适用奠定一个明确基础。修正将规定，只要各缔约方商定同意，则保留该款提及的关于模式、

² <http://unfccc.int/resource/docs/2009/awg7/eng/misc05.pdf>.

规则和指导的决定。还应当规定作出另外一项或多项决定，指导第二个承诺期对土地部门的处理。

如以下“估计方法学”一节所示，第二个承诺期可适用的方法学必须支持各缔约方商定的该承诺期排放量和清除量的报告政策框架。所以将需要参照各缔约方商定的后 2012 年土地部门的核算框架，来审查 2006 年气专委指南。各缔约方尤其需要审查和更新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核算中的“受管理土地”的结构，以确保与非人为排放量和清除量的处理方法保持一致。可能还需要修订〈2003 年气专委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以解决该文件关于结构的提法。

第三条第 7 款

使用绝对目标(以 Gg CO₂ 当量来表示)作为其法律约束性义务，可能存在实际障碍。虽然为了比较将其列入是可取的，但在商定后 2012 年结果时计算一个绝对指标可能有困难。例如，可能添加新的气体，但该气体的经核查基线数据又没有。

同样，在附件 B 中以前没有承诺的缔约方，在设定承诺时，可能没有经核查的基线。为此，必须保留根据从基准年的削减百分比，计算分配数量的现有框架。

应该保留第三条第 7 款关于处理毁林问题的第二句。

第 3 条第 8 款之二

如下一节“温室气体、部门和源类别的范围”所示，澳大利亚建议扩大温室气体的覆盖范围，纳入《气专委第四次评估报告》第一工作组勘误表 2.14 中所列的三氟化氮(NF₃)、每种氢氟碳化物以及全氟化碳。³ 因此，第三条需要具体规定这些气体的基准年，以便缔约方用来计算它们的缓解承诺。可以将该案文添加在现有第三条第 8 款之中或列为新的第三条第 8 款之二。

鉴于附件一缔约方的承诺与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工作结果有着密切联系，所以对第三条第 9 款的修正需要避免预先判断以后承诺期采取什么形式。然而，保留审查进一步承诺的触发时间点有好处。因此，我们建议用以下行文替代整个第三条第 9 款：

³ <http://www.ipcc.ch/pdf/assessment-report/ar4/wg1/ar4-wg1-errata.pdf>.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将在本承诺期结束前至少[X]年开始审议下一个承诺期。”

第三条第 10 款和第 11 款

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正在讨论发展中国家和非《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缓解承诺和行动。在不影响这些讨论结果的情况下，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分配给各缔约方的任何单位，应可用于附件一缔约方履行其承诺。可能需要对第三条第 10 款和第 11 款进行修正，以便从获取和转移的附件一缔约方的分配数量中增减此种单位。

第 3 条第 12 款之二

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就新的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市场机制进行的政策讨论，是值得欢迎的。各缔约方就这一问题提出进一步提案，也是值得欢迎的。在不影响这些讨论的情况下，如果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最后决定建立这一机制，各缔约方可从该机制获取信用额度来履行自己在《京都议定书》下的承诺，那么可能需要在第三条中增加第 12 款之二：

“一缔约方根据第十七条的规定从另一缔约方获取的任何信用额度 [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市场机制信用额度名称]，应加在获取缔约方的分配数量中。”

在本函文的下一节(部门计入低于以前设定的“无损”指标的减排量)，澳大利亚提议设立部门计入机制。各缔约方可获取这一机制产生的信用额度，来履行其第三条的缓解义务。为了这一机制能够付诸实施，可能需要在第三条中增加第 12 款之三：

“一缔约方根据第[XX]条的规定从另一缔约方获取的任何[第 XX 条下产生的信用额度名称]，可以加在获取缔约方的分配数量中。”

第 7 条第 4 款和第 4 款之二

如果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和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最后决定建立新机制，各缔约方可获取这些机制产生的信用额度来履行其在《京都议定书》下的承诺，那么需要就这些信用额度(相对于缔约方的分配数量)的计算提供指导。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关于分配数量计算模式的现有决定是根据《议定书》第七条第 4 款通过的⁴。可以借鉴这一办法，通过补充模式，计算第二个承诺期新机制下产生的信用额度。

为更加清晰起见，应修订第七条第四款最后一句，加上“该承诺期”，修订后该款读作：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第一届会议上通过并在其后定期审评编制本条所要求信息的指南，同时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编制国家信息通报的指南。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还应在第一个承诺期之前就计算该承诺期分配数量的方式作出决定。”

此外，应添加以下第七条第 4 款之二：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该在第二个承诺期之前就计算该承诺期分配数量的方式作出决定。”

第二十一条[第 5 款][第 7 款之二]

如以上“附件 B”标题所示，重述现有附件 B 中第二个承诺期的缓解承诺，比设立新的附件 C 更加可取。由于第十一条第 1 款对可通过的附件的性质有各种限制，所以设立如此实质性的新附件存在各种困难。

关于修订附件 B 的程序，第二十一条第 7 款下的现有程序应予保留，因为它涉及录入第三条第 9 款进程引起的承诺。如果一缔约方寻求在附件 B 中录入自己在一承诺期的缓解义务，应在“附件 B 录入承诺程序的简化”标题下讨论对该程序的修正问题。

⁴ 第 13/CMP.1 号决定。

生效

对《京都议定书》及其附件的修订，分别须按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第 7 款进行。除非得到有关缔约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不得对附件 B 进行修订。

对 FCCC/KP/AWG/2008/8 号文件第 49 段所述议题案文可能内容的意见

如前所述，考虑按照第三条第 9 款对《京都议定书》及其附件进行修正，与 FCCC/KP/AWG/2008/8 号文件第 49 段所述议题案文的可能内容有着密切联系。上文已有所涉及；以下提出进一步看法。

改善排放量交易和基于项目的机制⁵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LULUCF)活动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该作出决定，制定将更广泛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列入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这些决定将影响附件一缔约方履行《京都议定书》承诺的能力，因此同时应结合通过《京都议定书》的修正案。

二氧化碳的捕获和储存

二氧化碳的捕获和储存目前尚未纳入清洁发展机制。东道国应在权确定哪些项目/技术对其管辖的区域是适合的。因此，有关规定(条约案文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决定)应该在技术上保持中立，不规定也不禁止特定技术。

清洁发展机制关于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活动的模式和程序参数，应由《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来制定。由于这一决定可能对附件一缔约方履行《京都议定书》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所以应结合修正《京都议定书》。

⁵ 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正在讨论非附件一缔约方和非《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缓解承诺和行动。进入市场机制是支持这些承诺和行动的重要手段，无论所涉机制的平台如何。鉴于缓解承诺和机制之间的相互联系，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也应该讨论这些机制。

部门计入低于以前设定的“无损”指标的减排量

制定一个部门计入机制，计入低于以前设定的“无损”指标的减排量，有可能增加通过市场资助发展中国家缓解活动的余地。

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在讨论发展中国家的缓解承诺和行动。在不影响这些讨论的情况下，如果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选择使用部门“无损”指标，作为其缓解承诺和行动的一部分，那么它们可以进入部门计入机制来支持这些承诺。

将需要作出规定，使符合条件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会议可以进入部门计入机制，决定案文需要具体说明参加该机制的资格标准，包括可测量、可报告和可核实要求。

还需要作出规定，避免重复计算清洁发展机制活动产生的核证的排减量 and 部门计入机构产生的信用额度。其中应该具体规定，根据现有清洁发展机制活动(设立部门“无损”目标前批准的)为“无损”指标所涉某个部门发放的核证的排减量，应从该部门计入机制产生的信用额度中减去。可能需要对第十二条进行修正，规定新的逐个项目的清洁发展机制活动不适用于“无损”指标或部门指标所涉及的部门(见以下“排放量交易”)。

根据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计入的数量

如果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产生的排减量可以准确量化，那么计入可以提供某种方式资助发展中国家的缓解承诺和行动。如果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产生的排减量无法准确量化，那么计入则可能损害碳市场的完整性。在这种情况下，可以使用其他供资手段，代之以计入机制。如果缔约方在可准确量化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基础上采用计入机制，那么可能需要在前述部门计入机制之外作出新规定。

排放量交易

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在讨论发展中国家的缓解承诺和行动。在不影响这些讨论的情况下，选择使用严格部门指标，作为其缓解承诺和行动的一部分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该获得支持和灵活性，可通过利用排放量交易来履行其承诺。

将需要对第十七条进行修正，以启动基于严格部门指标的排放量交易。《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可能需要就这些模式和指南作出决定，支持部门排放量交易。

可将以下段落加在经修正的第十七条中：

“为履行其依[XX]规定所承担的部门义务之目的，非附件 B 所列缔约方可以参与排放量贸易。任何此种贸易应是对为实现[XX]规定的部门义务之目的而采取的本国行动的补充。”

如上所述，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就新的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市场机制进行的政策讨论，是值得欢迎的。各缔约方就这一问题提出进一步提案，也是值得欢迎的。在不影响这些讨论的情况下，如果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最后决定建立这一机制，各缔约方可从该机制获取信用额度来履行自己在《京都议定书》下的缓解承诺，那么可能需要《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就第十七条之下此种信用额度的交易模式和准则作出决定。

温室气体、部门和源类别的范围

温室气体

如上所述，《议定书》规定的温室气体的范围应加以扩大，纳入《气专委第四次评估报告》第一工作组勘误表 2.14 中所列的三氟化氮(NF₃)、每种氢氟碳化物以及全氟化碳。⁶ 为更加清晰起见，每种气体应单独列出，并附加通用名称和化学公式。

通过修正附件 A，在脚注中区别第二个承诺期适用的新气体，可以带来这些变化。可称作附录 A 所载经修正的附件 A。

如果有新的信息证明应该列入上述气体以外的气体，并在谈判结束前的足够时间将这些信息提交各缔约方，那么可以考虑这些气体。

部门/源类别

可能需要对附件 A 所载《议定书》的部门/源类别范围进行修改，以反映土地部门处理办法谈判的结果。如上所述，这些变化应通过修正附件 A 来实现，在脚注中注明每个部门/源类别可适用的承诺期。

还可能需要《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作出决定，请求对《公约》和《京都议定书》下的报告准则进行修订，纳入新的温室气体，必要时可修订部门/源类别清单。

⁶ <http://www.ipcc.ch/pdf/assessment-report/ar4/wg1/ar4-wg1-errata.pdf>.

通用指标

应利用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第二个承诺期内《议定书》所列温室气体人为排放量和清除量的二氧化碳当量(经修正的附件 A 所列——见以上)。每种气体的全球升温潜能值是政府间组织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接受的，以温室气体过去 100 年间的的影响为依据，并为各缔约方所同意。由此商定的全球升温潜能值可用于确定对第二个承诺期缓解承诺的履行。

第二个承诺期缓解承诺所适用的全球升温潜能值，应是《气专委第四次评估报告》第一工作组勘误表 2.14 中所列的数据，以经修正的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 100 年间的的影响为依据。

应原样保留《议定书》第五条第 3 款，比照适用于新气体。为了对第二个承诺期适用上述全球升温潜能值，第五条第 3 款将要求《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通过第二个承诺期缓解承诺前作出决定。这一决定还可以使缔约方或仅为了收集资料的目的，按第四次评估报告的规定，使用另一时间范围。

还需要《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作出决定，请求对《公约》和《京都议定书》下的报告准则进行修订，纳入新的全球升温潜能值。

《京都议定书》第二条第 2 款

鉴于国际航空和航海部门全局性和整体性，澳大利亚坚决支持以有效、平等和非歧视的部门方法来处理这一部门的排放量问题。我们不支持对第二条第 2 款和附件 A 的拟议修正，拟议修正将航空和航海舱载燃油列为第三条承诺的一部分。在《公约》的范围内，应由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处理国际航空和航海部门的排放量问题。

估算方法学

估算《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的各种源的人为排放和各种汇的清除的方法学，应该由《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根据气专委的工作成果和科技咨询机构的建议来议定。第二个承诺期适用的方法学必须支持各缔约方商定的该承诺期排放量和清除量报告政策框架。因此，各缔约方必须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商定第二个承诺期可适用的方法学之前完成后 2012 年计算框架的讨论。

如果有足够时间完成缔约方后 2012 年计算框架协定的适当指南,那么就不需要对《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进行任何修改。

由于需要时间完成后 2012 年计算框架协定的适当指南,各缔约方不妨在后 2012 年结果定下之后商定第二个承诺期可适用的方法学。可通过修正《议定书》实现这一目的。修正应该注明须在哪届《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上就第二承诺期可适用的方法学作出决定,同时铭记完成对指南的有效审查所需要的时间。

对第五条第 2 款修正如下,替换该款最后一句:

“对方法学的任何修订或调整,不应用于核查第一个承诺期第三条之一之下承诺的履行情况,但可由缔约方在自愿基础上用于第一个承诺期的报告目的。”

在第二条第 5 款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在第二个承诺期,估算《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的各种源的人为排放和各种汇的清除的方法学,应由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XX]届会议上,除其它外,根据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和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提供的咨询意见,商议决定。在不使用这种方法学的情况下,应根据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XX]届会议所议定的方法学作出适当调整。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除其它外,应根据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和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提供的咨询意见,定期审评和酌情修订这些方法学并作出调整,同时充分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作出的任何有关决定。对方法学的任何修订或调整,应只用于核查在修订后通过的任何承诺期内第三条之下承诺的遵守情况。”

可能需要《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作出决定,请求对《公约》和《京都议定书》下的报告准则进行修订,纳入新的方法学。还可能需《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作出决定,重新审查《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现有调整缔约方清单数据的做法和此种调整的方法学。

简化在附件 B 中录入承诺的程序

白俄罗斯的经验表明,在附件 B 中录入缔约方承诺的现有《议定书》程序,在一个承诺期而不是第三条第 9 款所指的以后各承诺期适用过程中,可能造成严重延

误，此种延误可以使希望承担缓解承诺的国家裹步不前，从而减少缓解行动。因此应该寻求在缩短附件 B 修正生效时间与顾及缔约方不同国内条约行动安排之间进行更好的平衡。

修正第二十一条第 7 款的现有程序，可以取得此种结果。应该通过修正，设立在附件 B 中录入量化限减排目标的附加程序。新程序仅适用于一缔约方在附件 B 中录入自己在拟议通过修正的承诺期内的缓解承诺。这一提案仅适用于对附件 A 的修正或第三条第 9 款所指以后各承诺期的相关修正。

给予在本议定书下各组成机构任职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附属履行机构将在其第十三届会议上审议各缔约方就此问题提出的意见，以便制定条约条款草案。现将澳大利亚的初步意见阐述如下：

澳大利亚同意其他缔约方对在《京都议定书》机构任职的个人享有有限豁免特别是有限法律诉讼豁免的关切。法律诉讼的威胁可能阻碍合格人员的参与，使各组成机构人员无法有效履行其职责，从而损害《议定书》的运行。迄今尚未提出对在各组成机构任职人员应该给予特权的理由。

应该对《议定书》加以修正，纳入有关条款，申明需要实现保证最合格人员的参与和此种人员能够以专业和勤恳方式履行其官方职责的目标。

这些条款应给予在《京都议定书》下所设机构(“组成机构”)的成员和候补成员以豁免。“组成机构”是指清洁发展机制执行董事会、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履约问题委员会、适应基金董事会、在《议定书》第八条下设立的专家审评小组。这一清单可以延长，纳入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最后商定的新机构。

这些条款应规定在这些组成机构任职人员在该机构中任职、参与其工作或履行其任务期间所实施的行为和所作的事情应免受诉讼和其他法律程序。此项豁免在相关人员不再是组成机构成员或候补成员时仍应继续享有。还应该规定其一切文书及文件均属不可侵犯。

此外，这些条款应规定，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认为豁免有碍司法的进行，且放弃豁免不损害本议定书的利益时，有权利和责任放弃对在一组成机构任职任何个人的此种豁免。

附件 A

温室气体

通用名	化学公式
二氧化碳	CO ₂
甲烷	CH ₄
一氧化二氮	N ₂ O
氢氟碳化物	
HFC-23	CHF ₃
HFC-32	CH ₂ F ₂
HFC-41	CH ₃ F
HFC-125	CHF ₂ CF ₃
HFC-134	CHF ₂ CHF ₂
HFC-134a	CH ₂ FCF ₃
HFC-143	CH ₂ FCHF ₂
HFC-143a	CH ₃ CF ₃
HFC-1521	CH ₂ FCH ₂ F
HFC-152a	CH ₃ CHF ₂
HFC-1611	CH ₃ CH ₂ F
HFC-227ea	CF ₃ CHFCF ₃
HFC-236cb1	CH ₂ FCF ₂ CF ₃
HFC-236ea1	CHF ₂ CHF ₂ CF ₃
HFC-236fa	CF ₃ CH ₂ CF ₃
HFC-245ca	CH ₂ FCF ₂ CHF ₂
HFC-245fa1	CHF ₂ CH ₂ CF ₃
HFC-365mfc1	CH ₃ CF ₂ CH ₂ CF ₃
HFC-43-10mee	CF ₃ CHFCH ₂ CF ₂ CF ₃
三氟化氮 ⁷	NF ₃
全氟碳化物	
PFC-14	CF ₄
PFC-116	C ₂ F ₆
PFC-218	C ₃ F ₈
PFC-318	c-C ₄ F ₈
PFC-3-1-10	C ₄ F ₁₀
PFC-4-1-12	C ₅ F ₁₂
PFC-5-1-14	C ₆ F ₁₄
PFC-9-1-181	C ₁₀ F ₁₈
六氟化硫	SF ₆

-- -- -- -- --

⁷ 脚注显示《议定书》在第二个承诺期所覆盖的这些新增气体。